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29 号）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63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02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-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9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

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4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地应将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2022年 医疗救助对 象人数 (人)	2022年 医疗救助对 象人数系数	2022年 住院次均医 疗救助费用 (万元)	2022年 住院次均 医疗救助 支出水平系 数	2022年可支 配财力(万 元)	地方财力系 数	医疗救助补 助分配资金 (万元)
1	榕城区	23,475	0.12	0.15	0.17	324,003	0.13	224
2	揭东区	29,179	0.15	0.17	0.18	408,303	0.16	263
3	普宁市	47,198	0.24	0.21	0.22	847,553	0.33	412
4	惠来县	70,093	0.35	0.21	0.22	534,690	0.21	462
5	揭西县	28,776	0.14	0.2	0.21	447,805	0.17	273
6	揭阳市合计	198,721	1	0.94	1	2,562,354	1	1,634

附件2:

2023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		
市级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 中央资金	1634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； 目标2：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； 目标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； 目标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比例	100%
			住院救助人次	5.14万人次
			门诊救助人次	11.39万人次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	100%
		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85%
		质量指标	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80%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100%
			补助资金即时拨付率（%）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